

新 中 學 文 庫

檳 榔 嶼 志 略

姚 張
枏 禮
著 千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檳榔嶼志略

姚 枏
張 禮
千 著

中國南洋學會主編
商務印書館印行

三十二年七月重慶初版
三十五年六月上海再版

（9.424 報紙紙）

檳榔嶼志略一冊

定價國幣貳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著者

姚禮
張禮

主編者

中國南洋學會

發行人

朱經農
上海河南中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各地商務印書館

翻印必究

張序

一百五十六年之前，英人在東方之勢力，尙囿於印度，逮一七八六年八月十一日租佔檳榔嶼後，遂藉此爲跳板，東侵之鋒乃盛。閱九年，卽自荷人手中取得滿刺加，至一八一九年新嘉坡亦歸英統治，於是吾僑所稱之三州府，英人所名之海峽殖民地，始告完成。一八二四年春，英荷締約於倫敦，南海勢力，平分秋色，如是相安無事者約一百二十年。英人在南海之勢力既固，遂擴及吾中華，一八四二年之佔領香港（按道光二十年粵督琦善已許英人義律割讓香港，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八時一刻，英人卽於香港登陸昇旗，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南京條約成立，至是香港正式歸英），其最著者也。夷考檳城（吾僑呼檳榔嶼之別名也），烏如彈丸，英人獲之，竟收宏效，新嘉坡雖後來居上，形成南海之重心，然就歷史言，奠英人東侵之基者，檳城實開其端也，是安可無專書以志其蹟耶？西人之記檳事者，據余所知凡十餘種，類多尋風問俗，描景寫色之作，卽所謂檳榔嶼開闢史者（用譯本名稱）亦僅摭拾賴德之遺聞瑣事，未足稱爲史也。漢文之作，亦有兩種：一爲閩侯人力鈞所著之檳榔嶼志；一爲嘉應州人張榕軒昆仲所輯之檳嶼記事本末（此係海國公餘輯錄中之第一種），茲二書問世以來，雖僅四、五十年，然流傳絕少，已視同拱璧，梓良有鑒於此，出其所著，並雜余之舊作三篇，遂成斯

書，凡所載錄，莫不考覈，較之道聽塗說，隨意成書者，或可差勝一籌，例如釋名之中，未引海國公餘輯錄之母呵老王子島一名，具見其慎重也。按輯錄卷一所載：「檳榔嶼又名母呵老王子島，母呵老，黑人也，本巫來由種，元末入英，拜英王行母利第三爲誼父，英人始知有南洋各島，以其名名此島，蓋不忘母呵老之功也。」此說就余觀之，顯係訛載。繇英人之知檳榔嶼，始於一五九二年，任檢何書，未有早於斯者，至其中之「母呵老」乃係 Malajaja 之對音，義曰「大王」，南海之士豪，恆用此稱，無足異也，巫來由爲 Malayu 之音譯，卽義淨所呼之末羅瑜，今巫人是也。元末之英王爲愛德華三世，此殆所謂行母利歟，輯錄引用此文，固知其荒遠無稽，然仍襲魏源之舊說，謂檳榔嶼卽島夷志略之勾欄山，明史之交欄山，終未免大誤也。由是吾人知著書之難，而發憤研究之不容或緩焉。

余嘗謂國人注意南洋文化，自漢而降，代有其人，如隋唐有四方館之創設，大明有四夷館之成立，至清初尙有四譯館。凡此皆研究南海語言文物之機關也，明京山王宗載有言曰：「遐陬裔壤，聲教隔闕，語言文字，各成一家，典象胥者不有專業，何以宣聖德而達夷情，此四夷館之設，猷慮甚宏遠也。」誰知此種猷慮，未嘗宏遠，近百年來，戛然而止。於是研究南洋學術，竟爲後起之西人所獨擅矣。國人之留心於斯道者，或剽竊日籍，或取材歐文，能別具創見，制爲定說者，百不得一，所謂研究機關，如南洋文化事業部，如中南文化協會，如南洋文化學會之類，大都作輟無常，旋生旋滅，南洋學術之荒落，未能與歐美並駕齊驅，豈不宜哉。

抗戰而還，吾國政府，頗知注意，最近且特設機關，開始研究，他日人材蔚起，追躡歐美，當意中事耳。余以檳榔嶼之小如檳榔，世人尙知注意，則吾千萬僑民麇集之南洋，奚可忽耶！故本書之問世，其旨在引起國人之研究。今檳城陷於地獄，將及週年，所謂東方之瓊寶，半島之樂園，人間之天堂，吾人不知何日再能領略。言念及此，感慨繫之，序竟，不覺心馳而神往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張禮千序於山洞和尚坡漱石山房

檳榔嶼志略

一 釋名

檳榔嶼位於蘇門答臘之東北，爲馬六甲海峽北端之一小島，吾國古籍，向乏記載，明武備志航海圖始誌其地，清謝清高海錄則有專條著錄，惟清高口述海錄時，已在英人開闢此島後三十餘年矣。

檳榔嶼雖爲彈丸之地，然名稱紛歧，冠於馬來半島諸埠，陳宗山嘗著檳榔嶼異名考釋一文，詮註頗詳，足資參考，惟其間縷述似較含混，考證亦極簡略，茲就所知，加以補充。

檳榔嶼一名，首見武備志航海圖，其馬來對音爲 Pulau Pinang，蓋 Pulau 爲島，Pinang 卽檳榔也。一五九二年，英人蘭開斯忒 (Lancaster) 航抵此島，則稱之爲 Pulau Pinang。或云檳榔嶼以盛產檳榔而得名，實亦未能論斷，因檳榔既非檳榔嶼昔時之特產，又非今日所廣植。按賴德氏 (Lancos) 開闢此嶼時，其地人跡罕至，觸目荒涼，叢林豐草有之，檳榔固未嘗爲開闢者所注意之植物也。現時該嶼雖亦有檳榔之種植，但亦未能謂爲特產，據政府調查，馬來亞種植檳榔最多者，當推柔佛，耕種面積達三萬七千畝，次爲吉蘭丹，面積六千畝，至海

峽殖民地全部耕種面積不過二千英畝弱耳。許雲樵以爲檳榔一詞，或卽形容該島之小似檳榔，因以名之（見星洲日報南洋史地第四期廖島巡禮），其言雖云臆測，亦有可能。總之，巫人稱呼一地，偶用物名，日久慣稱，其原由已不可考，初非能一言論斷。如星洲附近有香蕉島（Pulau Pisang），而蘇島北端與摩鹿加羣島中亦各有香蕉島一，三島同名，蓋均以當地巫人因事就物，而致慣用熟道，當不能謂爲有若何意義包涵在內也。

關於檳榔嶼之名稱，大別之可分三類，一指全島，一指市鎮，一爲 Penang 一字之音譯，茲分述於左：

用於全島者，除檳榔嶼外，尚有威爾斯太子島（Prince of Wales Island）一名，此名之起源，因賴德氏自吉打蘇丹處獲得此島後，於一七八六年八月十一日正式宣佈佔領，是日適爲威爾斯太子誕辰之前夕，故以威爾斯太子島一名以紀念之。賴德氏於升旗典禮舉行時，曾對民衆作如下之諭告：

『余奉總督及孟加拉議院之訓令，今日佔據此島，名檳榔嶼，今稱威爾斯太子島，並奉喬治三世陛下之命，監視不列顛國旗豎立島上，以供不列顛東印度公司之用。一千七百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卽威爾斯太子生日之前夕，特立誓爲證。』

昔時檳榔嶼政府與各方之來往公文中，均用威爾斯太子島一名，其最初出版之新聞紙，亦稱威爾斯太子島公報。惟此名今已廢去，仍以檳榔嶼一名代之。英文爲 Penang Island。

。關於檳榔嶼市鎮之名稱，有喬治鎮，檳城，丹戎，新埠等，茲分述之：

(一)喬治鎮 (George Town) 此名乃檳榔嶼開埠時用以紀念當時英王喬治三世者，其意義與檳榔嶼之被稱爲威爾斯太子島同。此名今仍爲公牘所用，亦可見之於輿圖，惟民間都用檳城一名以代之。

(二)檳城 此蓋指檳榔嶼之市鎮而言，卽英文之 Town of Penang 也。或謂檳城乃指關仔角之古堡，實似是而非，按關仔角之古堡，自昔稱康華麗斯堡 (Fort Cornwallis)，乃賴德於開闢新殖民地後建成，用以駐兵，兼作辦公處所。其名紀念第一任總督康華麗斯，迄今輿圖典籍中仍沿用之。民間指爲檳城，蓋附會耳。

(三)丹戎 此卽馬來語 Tanjong 之對音，其義爲海角，蓋卽指喬治鎮而言。緣其地凸出海中，成一銳角，所謂關仔角，卽在此銳角之頂點。馬來人多用此名，閩僑亦然。按廖島 (Rho) 亦有丹戎檳榔 (Tanjong Pinang) 之稱，蓋證巫人襲用地名，實漫無定見者也。

(四)新埠 此名見謝清高海錄，今吉隆坡 (Kuala Lumpur) 以北各地粵僑仍用之，海錄新埠條云：『新埠，海中島嶼也，一名布路檳榔 (Pulau Penang)，又名檳榔士 (嶼)，英吉利於乾隆年間闢者，在沙喇我 (Selangor) 西北大海中，一山獨峙，周圍約百餘里，由紅毛淺順東南風約三日可到，西南風亦可行，土番甚稀，本巫來由種類，英吉利招集商賈，遂漸富庶。衣服飲食房屋俱極華麗，出入悉用馬車，有噴咭利駐防番二百。又有鼓跛兵 (Sepoy) 千餘。閩

粵到此種胡椒者萬餘人。每歲釀酒販雅片及開賭場者，權稅銀十餘萬兩，然地無別產，恐難持久也。』按本條所示，新埠似指檳榔嶼全島而言，惟鄙意『埠』卽英文之 Port，新埠一名，蓋言檳榔嶼新闢之市鎮無疑。同書稱新嘉坡曰舊柔佛，並云『閩粵人稱新州府』，舊柔佛蓋指未爲英人開闢以前之新嘉坡，原爲柔佛之土地，而新州府一名則與檳榔嶼之被稱爲新埠，如出一轍，吾僑移殖南來，遠在檳榔嶼與新嘉坡二州開闢以前，目覩英人開埠，稱之爲『新埠』與『新州府』也宜矣。

關於 Penang 一字之音譯亦有多種。Penang 一作 Pinang，源出古語之 Pimong，其讀音應作 Pee-nang，今常讀作 P'yang，蓋已英語化矣。

吾國譯名，係根據 Peenang 之讀音者，故作『庇能』，或作『吡叻』，後者加口旁，蓋清代書籍，用以區別專名者，如前引海錄中之英吉利作噶咭利，卽一例也。又作碧瀾（見海國公餘輯錄卷一），則又使譯名愈益典雅矣。日本書籍頗多將檳榔嶼作『彼南』者，蓋亦譯音耳。至於『東海之瓊寶』（Gem of the Eastern Sea）與『東方之樂園』（The Eden of the East）等名，大抵爲贊美之辭，不能謂爲檳榔嶼一地專用之名稱也。

一一 歷史

在一七八六年前，馬來半島從未爲英國東印度公司諸董事所重視，彼等初與荷人無異，傾注其目光於香料貿易，故力圖越過半島而東進，對於近在眼前之寶藏，反棄之如敝帚焉。公司在北大年 (Patani) 所設之土庫 (factory) 堪稱爲自一六一一年起至一六二三年安汶大屠殺 (Massacre of Amboyna) 事件 (註1) 發生爲止之一時期中，公司在馬來半島之唯一根據地，當局對其地確懷有厚望，擬使成爲五大主要根據地之一，而爲暹羅，交趾支那，日本，以及婆羅洲等地各土庫之總部，公司所以重視其地者，或由於商務得安全保障之故，據某董事之代表言「該地之統治者雖爲一女流，而政府之設施，殊堪嘉許」云，至於半島中其他各地，則均被認爲無足重輕，雖霹靂與半島西岸以外之琴錫蘭島 (Junk Ceylon) (名之爲烏戎沙冷 Djong Salang 似更妥) 均爲著名之藏錫區，而未能獲公司之青睞焉。迨安汶大屠殺事起，公司在北大年之土庫亦廢棄，以至一七八六年，迄無再在半島設立根據地之議，僅於一六六九年，在吉打設置一小規模之機關，亦終以無發展之希望，不數年後，即告結束。

然則其後公司諸董事何以又迴顧及於半島哉？其間實有數大理由在，蓋彼等此次之目的，已不止如十七世紀時之純爲商務利益，而復顧念及於海軍作戰之計劃矣，按一七六三年前後，

公司當局似已有意在東印度羣島 (Eastern Archipelago) 中得一良港，雖檳榔嶼之開闢，事已在二十五年之後，在此時期中，商業之策動力，對於其地之開闢，固亦極爲重要，但其主因，仍無非爲謀海軍行動上之便利耳。

關於海軍之力促開港事，可於三大著作中見其梗概，其一爲一八零五年卜飛上將 (Admiral Popham) (時爲上校) 之報告，尙有二種則均爲倫敦東印度公司職員所著之備忘錄，以供其上司參考者，其著作時期約在一七九〇至一八一〇年間，其時檳榔嶼已經開闢，然該備忘錄對於此島在軍事上之重要性，闡述頗詳，足資參考。卜將軍之大著，則明示吾人謂在十七世紀時，印度之西海岸不再爲不列顛在印度勢力集中之所在，而船隻修葺之所，仍舍孟買莫屬，是故軍事重心雖已移轉至東海岸方面，所有海軍戰爭，當西南季候風盛吹之際，大抵在孟加拉灣進行，然而整個環境，尙有賴於季候風爲轉移，蓋在帆船時代，風力實足以左右一切，航行不可不加以慎重考慮也。按西南季候風流通之時期，風自南來，故船隻得安泊孟加拉灣，乃至十月上游，東北季候風始作，風向轉變，自北南吹，須待次年三月，始再轉爲西南氣候風開始時期；且在轉風季節，時有暴風雨發作，是以寄碇於東海岸之船隻，苟逾十月十二日，尙不離境，或在三月初以前，即行駛回，則危險殊甚，若就海軍言，則在西南季候風時期，即自三月至九月，艦隊可以安然泊於注釐海岸 (Coromandel Coast) (即東海岸)，並可在海中從事修葺，雖以海浪衝蕩，艦中與岸上，消息不易溝通，有時甚至完全失却聯絡，但大體上可保無

虞，顧時屆十月，各艦卽被迫退避港中，以避通常在十月或十一月中發作之颶風，並從事於未完工之修葺工作。抑有進者，設有一戰艦在西南風季節，毀壞不堪，預料難於在寄泊孟加拉灣時修理完竣，則僅有駛赴孟買一法。第航程艱險，雖在氣候良好之季節，艦中設備妥善，亦不易安抵目的地也。是以有甚多航船，擬詣孟買者，常中途轉航亞齊或馬六甲海峽，以待風力之低減。至於已受損毀者，更難有自東海岸駛達孟買之望。更有一困難之點，使情勢益爲複雜而不易解決者，則爲注輦海岸一帶，無一良好之寄碇地點，其唯一之港口馬德拉斯雖尙可應用，但亦險象環生，不足稱爲良港也。

吾人徵引下列一節文字，卽可知當時局勢之嚴重矣。

『吾人憑經驗所得，深感艦隊既不能自海岸駛抵孟買從事修葺，又不能於四月初以前駐泊原處，然則此三個月寶貴之光陰，等於虛擲。若有敵人，能在亭可馬里 (Trincomalee) 或亞齊等任何東方港口補充完畢，乘此時機（如法人在上次戰事時然），以與岸上陸軍會合，勢不堪當，意其爲禍之甚，或更不止於吾人經驗所示者也。』（見 *Kye: Report on Penang*）

閱前文，可知在十月十一日以後，大英帝國在印度最重要之根據地，其安全與否，完全操於敵人手掌之中。若孟加拉灣中發現敵艦之蹤跡，則局勢頓形危殆，所賴者僅爲岸上之陸軍，能將敵艦迫回而已。此中曲折，非吾人故張其辭，蓋有實例可舉者也。

回溯一七五八年，英法水師會戰之後，英艦隊駛回孟買修繕，於是年十月至一七五九年四

月三十日爲止之一時期中，防務鬆弛，予法軍以襲擊之機會，其艦隊即在孟加拉海灣中活動，同時由拉理氏 (Tally) 率陸軍圍攻馬德拉斯，凡六十六日，終以東印度公司之戰艦六艘於一七五九年之二月十六日及時蒞臨，其圍始解。一七六三年，公司董事諸公乃有在東方覓有良港之命。其後於一七八二年，東印度公司深感處境危殆，同時與法、荷、及哈達亞利 (Haider Ali) 等作戰，是年薩夫朗 (Suffren) 與休士 (Hughes) 兩將軍所統率下之水師，共交鋒五次，各有重大之損失。公司當局，有鑒於法軍陣容強盛，有戰艦十四五艘之多，爰懇英軍司令率所部暫駐注登海岸邊，以資保護。休士將軍納其議，乃以屢遭颶風之災，卒於十月十五日被迫離境，駛回孟買修葺，歸途阻於逆風，至六月間始能返駐孟加拉灣中。而薩夫朗之艦隊，則捨遠取近，不赴毛里士島 (Mauritius) 而去亞齊港上之法軍根據地，其返注登，遠在英艦之前，故得掃蕩海面，稱雄數日，將公司在孟加拉海灣沿岸之商務，剝奪淨盡，而加爾各答亦幾被完全封鎖。翌年(即一七八三年)，雙方海軍又於「傲慢」與「勝利」聲中，掩旗息鼓，英艦隊仍回孟買，而法艦隊司令塞西氏 (Sercy) 則率部赴南緬之墨吉羣島 (Mergui Archipelago) 從事修繕。待季候風轉變，法巡洋艦立即自亭馬里出動，英艦則自孟買歸來，航程遙遠，實有望塵莫及之感。

綜上所述，吾人可得一結論，即公司必須在孟加拉海灣中建築一良好之軍港，該港尤以位於灣之西岸印度方面爲最佳，董事諸君既感孟買距離過遠，爰於一七八五至一七八八年間，指

派十人組織委員會，以考察休里河 (Hughli River) 之新港，卜飛氏亦爲委員之一，據該會報告，該港爲一最佳之船塢，但卜飛氏認爲委員會主席康華麗斯勳爵 (Lord Cornwallis) 不甚合意，彼本身亦深表異議，感覺其地極不衛生，不足以成爲海軍之根據地，後經數度測量，終不能在孟加拉灣之西岸覓得適宜之港口焉。

西岸旣不成功，乃不得不轉而求之於東岸，然檳榔嶼一時固猶未能入選也。公司所注意者爲法人之舊根據地，在亞齊亭可馬里安達曼羣島 (Andamans) 或尼古古羣島 (Nicobar Islands) 方面進行。至一八〇〇年，始發現上述各地，旣不易得，且不合用，前議始寢，從可知檳榔嶼之於一七八六年被佔領，雖不能謂無軍事意義，但政府固猶未斷定此島是否適宜於建築軍港之用也。吾人更宜注意者，則爲公司下令於東印度羣島方面覓一港口之事，雖早在一七六三年，但在一七八八年之前，仍猶豫不決，顯然未能確定放棄在孟加拉灣之另一面印度海岸築港之計劃耳。

就商業而論，公司早欲發展東印度羣島之貿易，然而發展明古連 (Bencoolen) 之計劃數度失敗，乃知其地距羣島之主要商業地帶過遠，不足以爲商業之中心，爰有在東印度羣島中部設廠之議，俾得成爲羣島中各商業機關之總部。

更有進者，公司在中國之商業，素被重視，但商船之赴中國貿易者，必需一中途寄碇之港口，查東航船隻通常所用最便捷之航線以赴廣東土庫者，爲經馬六甲海峽而上，雖尙有一線沿

蘇門答臘西海岸而下，經巽達海峽 (Straits of Sunda) 而上。然路程究較遙遠，所苦者公司在加爾各答與廣東之地間，除僻處一旁之明古連外鮮有其他足供駐泊之商港，是以商船苟不幸遭遇風浪而被損毀，須修葺補充時，不得不借重荷屬各港，乃英荷二公司素稱競敵，縱在相安無事之秋，邦交亦未見良善。英國船長，往往可借用荷港被徵「極昂」之費用而誹怨不已。第此猶就平靜時而言，一旦戰事發生，則情況益劣，所有公司至中國之商業航線，幾全部為荷蘭帝國所包圍。而向所認為捷徑之馬六甲海峽，則完全被馬六甲要塞所控制，故在某一時期，華印間貿易將完全陷於停止。

按一七八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距檳榔嶼之被佔僅六閱月。印度代總督麥浮生 (Mac Pherson) 致書與賴德 (Light) 時，曾謂：「當前最重要者，厥為在威爾斯太子島 (檳榔嶼之官用名稱) 關一港口，以供皇家船舶、公司船舶，以及其他本國所有之船舶接濟糧食，修理船具之用、至於開闢商埠一節，則尙需時日，且賴閣下處理有方，始克告成也。」復自賴氏貢獻意見於麥氏，請自吉打蘇丹處取得檳榔嶼之一函觀之，其語調亦無異致。彼請麥氏注意「同時且可在任季候風季節，為皇家艦隊效勞也。」賴氏繼再詳陳檳榔嶼可以適合需求之種種理由，謂該地一、可關一修葺船隻之良港；二、為羣島之中心；三、為一東印度羣島物產之市場，赴華商輪可在此配辦貨物，行銷廣東市場，必獲厚利云云。此函於一八〇〇年前數年由倫敦東印度公司之某官員引述於其備忘錄中，並加批語如下：

『當不論此事之後如何？縱或荷人因失去馬六甲與巽達二海峽要道之控制權而發戰爭，吾人當亦無所畏懼，汝應用種種難於言宣之方法，以鼓勵並保護土民反抗任何侵略奴役行動，並宜設法使彼等與吾國通商，甚至為汝之政府而起公開鬭爭，亦所不惜。』

初，東印度公司擬在巽達海峽中覓得一海港，但至一七六六年，以無適當地點作罷。復轉移其目光於巽達海峽旁，尋覓至一七七〇年又感無望，政府不得已求之於馬六甲海峽，明古連方面之官員對此計劃譏諷頻施，謂該峽與公司在蘇島西岸之根據地，距離過遠，實屬多此一舉。但公司董事諸公卒於一七七一年訓令馬德拉斯政府，囑派遣使節至亞齊朝廷，請蘇丹准在其地設廠。馬德拉斯議會於接得訓令後，未即遵行，擬先聽取佐丹，蘇利文及寶蘇若 (Sourlan, Sullivan and De Souza) 三人所設公司之報告。此三人者蓋為馬德拉斯之商人，向在亞齊及馬六甲海峽方面經商者，彼等徇政府之請，會上數函，並附有青年退任軍官賴德氏策劃書一件，以賴氏時適任該公司吉打分行之代理人也。馬德拉斯政府讀竟各函，大為感動，認為設土庫於吉打，較亞齊尤為妥善，蓋「可達到供給中國市場所需貨物之目的」。

佛蘭昔斯賴德者，原為海軍少尉，當時良家子弟，多不願意隨軍服務。此風一時披靡，賴氏亦為風尚所移，辭去職務，赴印度搜覓寶藏。後任某商船之船長（按該船屬於印度，而航行於東印度諸海經營商務），得數航至馬來亞，當其致書於馬德拉斯政府之一七七二年，年僅三十有二，平素向以幹練聞，且能熟諳馬來語言與馬來各國之情況，不謂一鳴驚人，其建議竟能